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 1、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221678号),于2022年7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并于2022年8月25日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自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 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 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的申请文件。

三、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 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 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了解,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会对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撤回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后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撤回2022年度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